

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

本合同由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峰贸易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峰贸易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就2014年至2016年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下亨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锡南

乙方：上海翊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沪太路7258号
法定代表人：周玲

二、关联交易的范围

- 2.1 基于乙方持有甲方子公司开易(荆门)服装配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乙方(含子公司)与甲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本合同所称关联交易。
- 2.2 鉴于甲方的机器设备规格与型号限制，甲方委托乙方(含子公司)加工横机产品，或者乙方(含子公司)销售横机产品给甲方，或者甲方向乙方(含子公司)购买设备或零配件。
- 2.3 双方可根据本合同就各具体交易事项签订分项合同或有详细的交易凭单，对价款、数额等主要条款予以明确约定。
- 2.4 甲方和乙方(含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2014年至2016年每年不超过500万人民币(含税)。

三、关联交易的原则

- 3.1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或设备等的采购或销售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值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 3.2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 3.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

- 4.1 鉴于甲方为上市公司中的一部分，乙方(含子公司)同意配合甲方履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4.2 双方同意，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在满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保守双方的商业秘密。
- 4.3 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五、价格核定



5.1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的原则按次并由双方代表谈判核定。

六、结算办法

6.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含子公司)提供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设备或零配件及乙方(含子公司)相应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付款。

七、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1.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

8.1.2 因相关情况发生或出现变化，本合同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的；

8.1.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8.2 属于上述8.1.3所述之情形的，本合同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8.3 因一方原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蒙受损失的，责任方或过错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 双方自行履行其内部批准手续。

10.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共同签定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0.5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3年，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含子公司)提供上述产品、设备或零配件时，双方仍依本合同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合同。

十一、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除当面送达外，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适用的方式发出。

十二、签署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的授权代表于首页标明的日期签署。



Department
东)服

限公司

510043

签署双方



甲方：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羽峰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